

“2019年西藏自治区十大检察监督案件”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导读

2019年全区检察机关在自治区党委、高检院以及区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治边稳藏和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大局工作和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坚持“一个引领、两个紧扣、三个围绕”西藏检察工作总体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办理了一批有分量有质量的检察精品案件,为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长足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根据《“2019年全区十大检察监督案件”评选宣传活动方案》的总体安排,经过多日的紧张评审,区检察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众多的推荐案件中,初评出了20件覆盖“四大检察”的候选案件,现正式公布,并同步开展网络投票工作。网络投票期限为10天(1月10日11:00至1月20日23:00)。在这20件候选案件中,哪10件最契合您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和期待? 藏检君邀您一起来为它们投上宝贵的一票。

1、班某等12人敲诈勒索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案

基本案情:2017年底至2019年3月,被告人班某、达某先后纠集白某、阿某、多某等12人,在米林县辖区内多次对非法捕鱼人员实施敲诈勒索犯罪,非法获利6.35万元。2019年4月11日,林芝市检察机关对12名涉案人员依法批准逮捕,指定米林县人民检察院管辖,依据事实和证据改变了公安机关关于本案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定性,最终以“恶势力犯罪”依法对12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并首次在涉恶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开庭审理,法院对12名被告人均作出有罪判决。

典型意义: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我区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涉恶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典型案例。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法律规定,本着“不拔高、不降低”原则,认真对该案进行全案审查,准确把握案件定性,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针对禁渔期出现非法捕鱼现象以及职能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向县农牧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2、全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7年9月4日,林芝市朗县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该县金东乡秀沟铬铁矿矿区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经核查查明,2008年10月腾荣矿业有限公司获得朗县金东乡秀沟铬铁矿采矿权,腾荣公司已于2011年底终止开采,但该矿点的环境生态已造成严重破坏且一直未得恢复。检察机关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朗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仍未充分正确履职。2019年8月,检察机关依法向朗县人民法院提起全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朗县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职的行为违法,责令其依法对矿区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继续履行监管职责,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矿区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典型意义:西藏系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极其脆弱,环境保护责任重大。此案作为西藏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出警示,并对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起到了助推作用。此案办理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人大、政法委的大力支持,法检两院、行政主管部门有力配合,在各个层面形成了公益保护合力,是法治西藏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典型案例。

3、次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8年11月6日,次某在捡拾牛粪途中发现一只藏羚羊即骑摩托车追赶,趁藏羚羊卡在草场网围栏时将其捕获,并用双手捂嘴致其窒息死亡。次某将藏羚羊运至仲巴县仁多乡西萨村当热处,从地上捡起三块锋利的石头和一块玻璃片,割断藏羚羊的颈部、四肢并掏空其内脏,将藏羚羊的头、四肢、内脏扔在原地,肉和皮捆绑在摩托车后逃离现场。经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次某猎杀的藏羚羊进行鉴定,该藏羚羊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依法追究非法猎杀者的民事侵权责任,强化了对西藏珍贵野生动物的司法保护,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典型意义: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的办理,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利益,有效震慑犯罪意义重大,有助于增强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生态资源保护意识,警示教育广大农牧民群众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人类自身一样对待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自觉做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参与者、推动者、实践者。

4、昂某某、白某某盗伐林木案

基本案情:2018年9月初,被告人昂某某、白某某共谋盗伐林木,准备作案工具后驾驶摩托车共同前往昌都市卡若区某乡某村盗伐林木,被昌都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发现并当场缴获大量盗伐林木。经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昂某某、白某某盗伐川西云杉216株,总蓄积356.5274立方米,权属为国有。卡若区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当庭宣判,以盗伐林木罪对被告人昂某某、白某某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8570元,协议相关专业农林科技公司代为补种苗木2160株,由二被告人承担连续管护苗木责任至树木成活率达80%止。

典型意义:本案为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卡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本案,警示盗伐林木不仅要身陷囹圄,而且要补植复绿。每一位公民都要增强法制意识、生态意识、环境意识、责任意识,保护生态环境。

5、杨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起诉案

基本案情:2017年4月至5月,杨某承建工程收取工程款后,一直拒不支付唐某等14名工人的工资共计294780元。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通知杨某支付工资,但杨某更换手机号码并逃匿到四川。2019年7月9日,索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杨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经核实案件事实与证据,听取唐某等工人的意见,向杨某释法说理阐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杨某全额支付了拖欠的工人工资。检察机关考虑到杨某真诚悔过、自愿认罪认罚且被捕后全额支付了拖欠工资,得到了唐某等工人的谅解,依法对杨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在办案中强化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杨某清偿拖欠工资,取得被害人谅解,遂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既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很好地贯彻落实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针对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送达给当事人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责令及时整改。

6、洛某运输毒品案

基本案情:2018年8月8日,被告人洛某将毒品藏于自驾黑色轿车后,从四川甘孜州甘孜县运往西藏日喀则市。2018年8月11日在日喀则市和平机场高速公路联单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抓获,从被告人洛某身上及车内共查获净重66.0815克的冰毒(甲基苯丙胺)。2019年9月11日,经日喀则市检察机关依法指控,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洛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未上诉。

典型意义:毒品犯罪祸国殃民。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会同公安机关深入分析案件起因及毒品来源,通过退回补充侦查,全面查清了犯罪事实,强化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并以此案为反面教材,在学校、社区等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工作,教育广大群众远离毒品,强化法律对毒品犯罪的威慑作用。

7、次某故意杀人投案自首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次某与被害人德某积怨多年。2018年11月1日,次某在参加朋友藏餐馆开业庆典时遇见被害人德某,即持刀捅向其腹部和背部,被害人德某被送往自治区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次某经亲友劝导投案自首,对相关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典型意义:本案系典型的血亲复仇案。检察机关认真审查在案证据,对公安机关持有异议的被告人自首情节予以认定并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考虑到案结后被告人亲属可能赴双方祖籍进行复仇导致发生“案中案”,承办检察官宣告当地公安局采取稳控措施、防止悲剧再次重演。

8、旺某受贿非法证据排除案

基本案情:2008年至2016年,被告人旺某任藏药厂副厂长、甘露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因涉嫌受贿308万元,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检察机关针对上诉理由多次提审上诉人、调阅案卷,对一审案件事实、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经查,发现原办案部门对旺某存在诱供行为,部分证据应当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遂向法院提出检察意见。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排除部分非法证据并依法将原判刑罚由10年改为9年。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秉承“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准则,贯彻疑罪从无办案理念,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牢固树立非法证据排除观念,树立人权保障意识,切实做到不枉不纵,维护了

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9、完某串通境外人员非法买卖外汇案

基本案情: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被告人完某通过“微信”社交软件及电话等方式联系尼泊尔商人“彩云”(微信名)、“多吉”(微信名)、“阿嘎”(微信名)等人,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家指定的场所以外,使用自己及其弟弟贡某名下的银行账号,以境内外“对敲”(境内接收人民币,境外支付尼币)的方式长期非法买卖外汇金额达人民币1507万余元。2019年2月12日,吉隆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完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典型意义:该案属于涉外案件。通过案件办理有力维护跨境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局势稳定,斩断了不法分子通过非法买卖外汇向境外组织输送、转移资金的通道,震慑了边境金融犯罪。

10、姜某网络诈骗立案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7年8月27日,姜某冒用陶某姓名与马某联系购买虫草,马某某日下午即将一斤虫草邮寄至姜某提供的地址。8月28日,姜某以发送虚假转账截图方式谎称已向马某支付8万元,并称其中6.2万元系虫草款,剩余款项系第二次购买虫草的定金。同日马某再次向姜某邮寄两斤虫草,后因马某迟迟未收到钱款意识到被骗后,要求姜某将第二次寄出的两斤虫草快递退回。至2019年1月,马某多次就虫草及其款项向姜某进行催要,姜某均未向马某支付款项也未退还虫草。马某报案后,公安机关以马某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符,未找到诈骗人员为由不予立案。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敦促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经审查办理提起公诉,姜某向被害人赔偿经济损失8.2万元,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到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始终,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该案的成功办理,对打击利用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诈骗犯罪形成了威慑,为广大群众增强对新型诈骗犯罪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提供了案例教育。

11、拉萨市首例串通投标案

基本案情:2018年1月18日,被告人冯某公司取得尼木县教育局2018年中小学校大米、面粉、食用油、学生奶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权后,在相关报纸、网络发布招标公告,明确了投标公司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控制价。冯某收取被告人袁某好处费后,未按要求对袁某的公司进行审查,还协助其制作了投标文件和标书,帮助袁某的公司在不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审核、参与投标并中标。2019年3月,检察机关对袁某、冯某串通投标案依法受理审查起诉,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分别判处袁某、冯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被告人冯某违法所得6000元。

典型意义:该案系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拉萨市首例串通投标案,为打击犯罪行为、治理行业乱象起到了震慑作用。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开展立案监督,敦促立案侦查,并向公安机关发出嫌疑人取保候审执行不当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有力促进了规范执法。

12、白某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13日,拉萨市城阳区检察院依职权主动开展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白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信息罪,被拉萨市城安公安分局逮捕。考虑到该案事关相关企业供应商及白某公司的正常运转,城阳区检察院立即对白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风险评估,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白某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较小,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影响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不需要继续羁押,遂于2019年11月15日向办案单位制发了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向办案单位提出建议,及时对犯罪嫌疑人白某予以变更强制措施解除羁押。

典型意义:本案系拉萨市首例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审慎、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把好涉民营企业、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关,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减少涉案因素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同时,通过督促当事人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挽回损失等措施,实现了案件办理的双赢多赢共赢。

13、罪犯斯某社区矫正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9年11月15日,芒康县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罪犯斯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芒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缓刑考验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但芒康县司法局于2017年1月7日即对斯某提前解除社区矫正,违反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0条、《西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46条之规定,遂立即启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程序,于2019年11月20日向芒康县司法

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芒康县司法局接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立即着手整改,并向芒康县检察院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典型意义:该案系昌都市首例提前解除社区矫正导致漏管的案件,对推进刑罚执行检察监督意义典型。通过日常监督刑罚执行档案,依职权主动发现检察监督线索,是检察机关一种重要的监督方式。该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司法行政机关在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及时启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程序,提出纠正意见,有效减少了社区矫正人员因管理失当带来的社会不良影响,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14、赵某撤回民事检察监督申请案

基本案情:2012年6月,赵某垫资20万元从王某处承建了李某房屋建设工程,因王某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遂将李某、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赵某、王某均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无效。但鉴于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赵某可向王某、李某主张权利。由于李某已向王某付清工程款,故仅判决王某向赵某支付工程款。因王某一直联系不上,赵某面临赢了官司输了钱的风险,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符合提出抗诉的情形。针对赵某抱持“谁受益谁负责”的认识将矛头指向李某,并声称不能达到目的“轻则推翻房屋,重则杀人泄愤”,检察机关通过多次心理疏导和沟通协调妥善化解风险,终使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着眼于钝化社会矛盾解纷息诉,在不符合抗诉情形的同时积极做好当事人的工作,对赵某进行心理疏导、排解不良情绪,并经反复协调终使赵某、李某达成和解,李某出于人道帮助向赵某救助十万元,赵某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承诺不会就该案进行信访,使一起长达7年的民事纠纷案最终和解结案。

15、匡某申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

基本案情:匡某与陈某于2009年书面协议离婚。2018年,因陈某未按协议履行约定义务,匡某将陈某诉至卡若区法院。收到匡某递交的诉讼材料后,法院立案庭人员未按规定出具案件材料收据,且接受材料后7日内未作出是否立案的裁定。2019年3月,匡某到昌都市检察院进行咨询,获悉可以作为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申请检察监督,卡若区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向法院发出了督促立案检察建议书。卡若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予以立案,并通过调解方式快速结案,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典型意义:本案系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检察监督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当事人咨询主动发现监督案件线索,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联动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确保民事检察监督检察建议的准确性。通过案件办理,有效维护了检察监督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体现了民事检察监督的职能属性和司法为民宗旨,拓宽了民事检察人员主动发现监督案件线索的思路。

16、督促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案

基本案情: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内多个菜店、商铺、农贸市场经营均存在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物和一次性餐盒现象,对环境造成污染。经调查,该市纳金路某仓库堆放约268000个不可降解性塑料购物袋,准备用于销售和使用。检察机关依法向监管单位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管辖区域内运输、销售、使用、存储一次性塑料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先后立案43起,对不可降解性塑料袋予以收缴,对行政相对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使管辖区域使用不可降解性塑料袋的不良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

典型意义:不可降解性塑料袋是继大气污染、水污染之后第三大社会公害的“白色污染”。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人,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向这一社会顽疾“开刀”,通过调查核实,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与相关行政机关形成工作合力,为遏制和减少“白色污染”提供了法律支撑。

17、尼某猥亵、强奸儿童案

基本案情:2017年7月至9月,那曲市某县小学校长尼某趁学生熟睡之际溜进女生宿舍,先后

两次对2名12岁女学生进行猥亵,后又以打扫卫生为生为由,猥亵、强奸1名12岁女生。案发后,检察机关严格按照特别程序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依法指控犯罪,并在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首次建议法院使用从业禁止令。2019年11月6日,法院根据检察机关指控尼某猥亵、强奸儿童多次多人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处尼某有期徒刑15年,同时判令尼某在刑满释放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职业。

典型意义:此案系检察机关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也是全区首个检察机关发出建议并获法院支持、判令教职人员犯罪从业禁制令的典型案例。该案的成功办理,在采取特别程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同时,有效震慑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对广大教育从业人员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

18、达某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立案监督案

基本案情:2018年10月,某县检察机关在脱贫攻坚包乡蹲点工作期间,发现蹲点所在村的小学生次某(化名,13岁)休学在家养伤。经了解,2018年8月24日,次某因午休时间帮助同学打扫卫生,被学校聘用的生活老师达某以违反午休规定为由,用擀箕将其头部打伤(后经司法鉴定为重伤二级)。事发后,学校、家长、医院均未报案。蹲点扶贫检察官随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2018年10月27日,公安机关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侦查。2019年4月,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指控下,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达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针对被害学生家庭状况,检察机关还及时开展了司法救助工作。

典型意义:该案系检察机关依职权主动发现监督案件线索并依法监督立案,依法指控犯罪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检察官在学校、家长、医院和受害人均保持沉默的情况下,主动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声并依法监督立案和指控犯罪,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公平正义、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的担当和作为,也对唤醒农牧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定监护人的维权意识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19、某公司不服张某涉嫌职务侵占存疑不诉申诉案

基本案情:2019年1月,某公司以不服乃东区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张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作出的存疑不诉决定为由向山南市检察院提出申诉,认为张某作为该公司员工侵犯了该公司药品推广费360余万元,要求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山南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据为己有的钱款究竟属于哪个公司事实不清,主观意图和利用职务便利证据不足,乃东区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诉决定并无不当。考虑到申诉诉求主要是为了追回损失,在张某达不到刑事起诉证据标准和存在合作纠纷的前提下,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了矛盾化解和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张某同意给付某公司部分销售款,某公司撤回申诉。

典型意义:申诉人系山南市较大的民营企业,检察机关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度出发,依据事实和法律主动把控申诉工作融入到服务经济的大格局中,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息诉,实现了以较小司法资源获得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的目标。

20、许某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在脱贫攻坚摸底调查中,发现本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许某(未成年)因其父将其母杀害,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因许某爷爷奶奶均已年迈,无生活来源且重病缠身,严重影响了许某的正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仁寿县检察院及时联系案发地拉萨市检察院,两地两院迅速对许某展开跨省联合司法救助。拉萨市检察院积极会商相关部门,落实解决救助金10万元。2019年8月27日,拉萨市检察院派员专程远赴四川省仁寿县向许某发放救助金,解决了许某成年前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同时,拉萨市检察院积极联系当地政府和仁寿县检察院,就今后对许某的进一步帮扶工作进行对接,为许某健康成长创造了全面的救助和帮扶条件。

典型意义:此案系跨越两省的联合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也是检察机关全面落实扶贫脱贫措施、提高司法救助效果和脱贫攻坚成果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救助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罪犯父母年迈体弱且行动不便的实际,首次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让罪犯父母实现了远程视频探监,开启了两省检察机关一体化联合开展司法救助模式,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职能作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

投票方式:

-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11:00至1月20日23:00;
- 2.在投票期间,每个微信用户只能投票一次;点击右上角微信公众号将活动分享至朋友圈,让更多人参与投票。

注意事项:

投票时,请您务必选够10个案件进行投票,少选或者多选将视为投票失败。

